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7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8）、《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9）、《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现将本次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4、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49.00 万股。	特别提示 4、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34.00 万股。
特别提示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6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总人数 3,181 人的 3.02%。	特别提示 5、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5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总人数 3,181 人的 2.99% 。
特别提示 8、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特别提示 8、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总人数 3,181 人的 3.02%。	第四章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9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员工总人数 3,181 人的 2.99% 。
第四章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第四章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49.0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8,974.6202 万股的 0.16%。	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34.0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58,974.6202 万股的 0.16%。
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第五章 二、标的股票数量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晓宇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4.00	2.52%	0.0040%	李晓宇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4.00	2.55%	0.0040%
杜斯宏	董事、总经理	34.00	2.52%	0.0040%	杜斯宏	董事、总经理	34.00	2.55%	0.0040%
罗玉惠	董事会秘书	24.00	1.78%	0.0028%	罗玉惠	董事会秘书	24.00	1.80%	0.0028%
吴军	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23.00	1.70%	0.0027%	吴军	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	23.00	1.72%	0.0027%
谢正敏	财务负责人	22.00	1.63%	0.0026%	谢正敏	财务负责人	22.00	1.65%	0.0026%
李亮	总经理助理	22.00	1.63%	0.0026%	李亮	总经理助理	22.00	1.65%	0.002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90 人）		1,190.00	88.21%	0.138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89 人）		1,175.00	88.08%	0.1368%
合计		1,349.00	100.00%	0.1570%	合计		1,334.00	100.00%	0.1553%
第六章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 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一、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自 首次 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六章 一、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八章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第八章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必须达到 C 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再加上主营钛白粉的6家企业，最终保留对标企业83家，对标企业详见附表。	第八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剔除主营业务与有色金属行业相关度较低、贸易业务占比超过50%、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负的企业，选取经营规模、业务模式与业绩可比的企业，再加上主营钛白粉的4家企业，最终保留对标企业25家，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table><tr><th>证券代码</th><th>公司简称</th><th>证券代码</th><th>公司简称</th></tr><tr><td>601212.SH</td><td>白银有色</td><td>002160.SZ</td><td>常铝股份</td></tr><tr><td>002237.SZ</td><td>恒邦股份</td><td>603527.SH</td><td>众源新材</td></tr><tr><td>600531.SH</td><td>豫光金铅</td><td>600331.SH</td><td>宏达股份</td></tr><tr><td>000933.SZ</td><td>神火股份</td><td>002149.SZ</td><td>西部材料</td></tr><tr><td>603799.SH</td><td>华友钴业</td><td>002842.SZ</td><td>翔鹭钨业</td></tr><tr><td>002578.SZ</td><td>闽发铝业</td><td>603876.SH</td><td>鼎胜新材</td></tr><tr><td>000962.SZ</td><td>东方钨业</td><td>000751.SZ</td><td>锌业股份</td></tr><tr><td>002824.SZ</td><td>和胜股份</td><td>600392.SH</td><td>盛和资源</td></tr><tr><td>000831.SZ</td><td>五矿稀土</td><td>002167.SZ</td><td>东方锆业</td></tr><tr><td>002460.SZ</td><td>赣锋锂业</td><td>002428.SZ</td><td>云南锗业</td></tr><tr><td>600206.SH</td><td>有研新材</td><td>000545.SZ</td><td>金浦钛业</td></tr><tr><td>002145.SZ</td><td>中核钛白</td><td>002136.SZ</td><td>安纳达</td></tr><tr><td>002386.SZ</td><td>天原股份</td><td></td><td></td></tr></table>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2237.SZ	恒邦股份	603527.SH	众源新材	600531.SH	豫光金铅	600331.SH	宏达股份	000933.SZ	神火股份	002149.SZ	西部材料	603799.SH	华友钴业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2578.SZ	闽发铝业	603876.SH	鼎胜新材	000962.SZ	东方钨业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824.SZ	和胜股份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0831.SZ	五矿稀土	002167.SZ	东方锆业	002460.SZ	赣锋锂业	002428.SZ	云南锗业	600206.SH	有研新材	000545.SZ	金浦钛业	002145.SZ	中核钛白	002136.SZ	安纳达	002386.SZ	天原股份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2237.SZ	恒邦股份	603527.SH	众源新材																																																						
600531.SH	豫光金铅	600331.SH	宏达股份																																																						
000933.SZ	神火股份	002149.SZ	西部材料																																																						
603799.SH	华友钴业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2578.SZ	闽发铝业	603876.SH	鼎胜新材																																																						
000962.SZ	东方钨业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824.SZ	和胜股份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0831.SZ	五矿稀土	002167.SZ	东方锆业																																																						
002460.SZ	赣锋锂业	002428.SZ	云南锗业																																																						
600206.SH	有研新材	000545.SZ	金浦钛业																																																						
002145.SZ	中核钛白	002136.SZ	安纳达																																																						
002386.SZ	天原股份																																																								
第十章 三、本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第十章 三、本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第十章 三、本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table><tr><th>年份</th><th>2021年度</th><th>2022年度</th><th>2023年度</th><th>2024年度</th><th>2025年度</th><th>合计</th></tr><tr><td>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td><td>74.87</td><td>898.43</td><td>864.12</td><td>463.77</td><td>194.45</td><td>2,495.65</td></tr></table>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	74.87	898.43	864.12	463.77	194.45	2,495.65	第十章 三、本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 <table><tr><th>年份</th><th>2021年度</th><th>2022年度</th><th>2023年度</th><th>2024年度</th><th>2025年度</th><th>合计</th></tr><tr><td>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td><td>74.04</td><td>888.44</td><td>854.51</td><td>458.62</td><td>192.29</td><td>2,467.90</td></tr></table>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	74.04	888.44	854.51	458.62	192.29	2,467.90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	74.87	898.43	864.12	463.77	194.45	2,495.65																																																			
年份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	74.04	888.44	854.51	458.62	192.29	2,467.90																																																			

修订前							修订后						
用 (万 元)							用 (万 元)						
第十三章 一、公司发生特殊情形的处理							第十三章 一、公司发生特殊情形的处理 (1)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附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再加上主营钛白粉的6家企业，最终保留对标企业83家，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三、异动情形处理 （一）公司异动 （1）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							三、异动情形处理 （一）公司异动 （1）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二）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1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相关情况见下表：						
年 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年 份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各年 摊销 限制 性股 票费 用 (万 元)	74.87	898.43	864.12	463.77	194.45	2,495.65	各年 摊销 限制 性股 票费 用 (万 元)	74.04	888.44	854.51	458.62	192.29	2,467.90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